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114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1 月 16 日派員至訴願人營業場所（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稽查，查得訴願人獨資經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等，訴願人為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乃當場製作查驗工作報告表及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，並於同日製作陳述意見通知書，經訴願人以 114 年 2 月 3 日書面陳述意見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7 條第 5 款等規定，以 114 年 3 月 4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11142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3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3 月 1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。」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五、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所為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規定。」

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裁處罰鍰，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、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，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

資力。」

衛生福利部 110 年 9 月 28 日衛授食字第 110130215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修正『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』，並自即日生效。……附件：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 一、本規定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三條規定訂定之。二、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本保險）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業者（以下簡稱食品業者），其業別及規模如下：……（三）餐飲業：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者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……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……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並非故意違規，保險公司在投保時未明確說明商店綜合保險與產品責任險之區別，導致訴願人誤以為已符合法規，得知問題後已迅速辦理補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訴願人為初犯亦無食安事件發生，原處分裁罰金額過重，影響重大，請撤銷或減輕罰鍰。

三、查訴願人係具有商業登記之餐飲業者，其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1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、稽查照片、訴願人 114 年 2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並非故意違規，保險公司在投保時未明確說明商店綜合保險與產品責任險之區別，導致其誤以為已符合法規，得知問題後已迅速辦理補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其為初犯亦無食安事件發生，原處分裁罰金額過重，影響重大云云。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，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；違反者，處 3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47 條第 5 款定有明文。衛生福利部乃公告訂有「食品業者投保產品責任保險」以資遵循，其第 2 點第 1 項第 3 款明定，具有商業登記、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餐飲業，屬應投保產品責任保險之食品業者。查訴願人獨資經營具商業登記之商號，其營業項目登載為餐館業等，有卷附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畫面列印資料影本附卷可稽。次依原處分機關 114 年 1 月 16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食品業衛生現場稽查紀錄影本分別記載略以：「……業者有商業登記在案，為應投保產品責任險之規範餐飲業者。……現場請業者出示投保產品責任險之

佐證資料，業者未能出示。……」「……二、產品責任保險：……未投保……」均經現場人員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；再依卷附訴願人 113 年 2 月 3 日陳述意見書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先前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……產險已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完成加保。……」則訴願人為具商業登記之食品業者，未依規定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3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相關法令即應主動瞭解及遵循，其就違規事實縱非屬故意，亦難謂無過失。又縱訴願人嗣後已投保產品責任保險，然此屬事後改善行為，尚不影響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至訴願人主張其為初犯亦無食安事件發生等節，僅為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，於法定罰鍰額度內，考量訴願人違規情節裁處罰鍰金額高低之事由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業已審酌訴願人之違規情節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7 條第 5 款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3 萬元罰鍰，並無違誤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邱 駿 彦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王 士 帆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周 宇 修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